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异常

或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事项

之

专项核查意见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六月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庄能源”、“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电力”或“合并方”）换股吸收合并平庄能源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国证监会2020年7月31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以下简称“《上市类1号》”）的要求对上市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所引用的简称和释义，如无特殊说明，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释义相同。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的有关规定，查阅了自平庄能源重组上市后披露的历次定期报告、相关公告等公开信息，并查询了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站上上市公司“监管措施与纪律处分”、“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等公开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在自平庄能源重组上市以来作出的主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平煤集团	股份锁定承诺	平煤集团继续履行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原法人股东的有关承诺。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平煤集团承诺所持有股份在收购完成后三年内不进行协议转让。	2006-11-07	3年	履行完毕
2	平煤集团	解决同业竞争承诺	为彻底解决平煤集团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以及避免由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造成的关联交易，平煤集团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煤矿和白音华露天煤矿具备上市条件后，将在合适时机以合理方式将两个煤矿置入上市公司，尽快完成平煤集团整体上市。	2006-11-07	长期	履行中
3	平煤集团	委托上市公司进行煤炭销售的承诺	平煤集团将销售公司置入上市公司，平煤集团不再保留销售功能与机构，平煤集团委托上市公司统一进行煤炭销售，非经上市公司同意，平煤集团将不再自行或委托他人代为销售。平煤集团向上市公司支付代理销售的佣金，以10元/吨煤为标准根据实际销售量结算。平煤集团承诺上市公司所属各矿煤炭具有优先销售权。	2006-11-07	长期	履行中
4	平煤集团	上市公司经营所需土地的承诺	上市公司重组实施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场地，通过向平煤集团租赁取得。重组交割日起五年内，平煤集团免收租赁费；五年后平煤集团根据市场情况按市场公允价格向上市公司收取租金。平煤集团保证不因土地使用权问题影响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	2006-11-07	长期	履行中
5	平煤集团	上市公司运营相关承诺	上市公司重组实施后，公司办公、职工生活所需的保洁、安防、绿化、供暖、用水、用电、通讯等公用事业、物业管理服务由平煤集团提供，并根据优惠（合理）的原则定价，相关设施的养护、维修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2006-11-07	长期	履行中
6	平煤集团	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承诺	平煤集团在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失的基础上利用平煤集团现有资源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	2006-11-07	长期	履行中
7	平煤集团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平煤集团承诺上市公司重组后，上市公司做到资产独立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独立，做到充分的“五分开”。平煤集团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2006-11-07	长期	履行中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8	平煤集团	租赁上市公司设备的相关承诺	平煤集团所属煤矿使用上市公司租赁站设备的，根据其所使用设备账面价值，以规定提取的折旧费、修理基金并加收合理利润的原则向平庄能源缴纳租金。	2007-03-28	长期	履行中
9	平煤集团	重组草原兴发交易差额处理的承诺	就本次重组交割后对上市公司债权，平煤集团承诺在本次重组交割后5年内不向上市公司主张现金清偿权利，不需上市公司支付任何资金占用费用。若在此期间平煤集团整体上市或者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则由平煤集团与上市公司协商以合理方式解决，并保证不增加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正常生产经营。	2007-04-26	5年	履行完毕
10	国电集团	解决同业竞争承诺	为彻底解决平煤集团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以及避免由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造成的关联交易，平煤集团在2007年收购上市公司前身草原兴发时曾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煤矿、白音华矿符合上市条件并且市场时机合适时尽快完成煤炭资产整体上市。国电集团保证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为避免未来与平庄能源产生同业竞争，国电集团做出以下承诺：在平庄能源合法有效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公司构成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将不在平庄能源经营区域内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在平庄能源合法有效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公司构成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前提下，如本公司或其下属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平庄能源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平庄能源，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平庄能源，以确保平庄能源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008-07-02	长期	合并后的国家能源集团继续履行中
11	国电集团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完成后平煤集团仍然是上市公司平庄能源的大股东，平煤集团通过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行使股东权利。本次收购将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业务经营的各环节与收购人保持独立。	2008-07-02	长期	合并后的国家能源集团继续履行中
12	国电集团	规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国电集团已经作出了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有： （1）不利用自身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平庄能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008-07-02	长期	合并后的国家能源集团继续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2) 不利用自身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平庄能源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 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ST平能进行交易, 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平庄能源利益的行为。 同时, 本公司将保证平庄能源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方面, 平庄能源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 若有关联交易, 均履行合法程序, 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 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 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履行中
13	国电集团	股份锁定的承诺	对其在上市公司中所控制的权益及权益对应的股份, 继续履行原有控股股东平煤集团在2007年收购草原兴发时作出的收购完成后3年内不进行转让的承诺。	2008-07-02	2010-10-07	履行完毕
14	平庄能源	分红事项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内蒙古证监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内证监函[2012]105号)的规定, 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 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 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2012年-2014年,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012-08-10	2014-12-31	履行完毕
15	平煤集团	解决同业竞争承诺	1. 关于元宝山露天煤矿注入的承诺 在元宝山露天煤矿满足以下必备条件之后 12 个月左右, 平煤集团将配合平庄能源启动收购元宝山露天煤矿的工作: (1) 平煤集团解决元宝山露天煤矿资产注入过程中存在的土地、房屋、未处置储量、核定生产能力及平投公司费用等问题; (2) 元宝山露天煤矿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转让条件。 2. 关于白音华露天煤矿注入的承诺	2014-06-19	长期	履行中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在白音华露天煤矿满足以下必备条件之后 12 个月左右，平煤集团将配合平庄能源启动收购白音华露天煤矿的工作： （1）白音华露天煤矿建设项目竣工后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验收，并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同意投产的批文及相关证照； （2）白音华露天煤矿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转让条件。			
16	国电集团	解决同业竞争承诺	鉴于平煤集团已向平庄能源出具了《关于明确资产注入时间的承诺函》，国电集团将继续督促平煤集团履行该承诺。	2014-06-19	长期	合并后的国家能源集团继续履行中
17	平煤集团	股份减持承诺	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大幅波动，平煤集团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具体请见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积极维护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为维护二级市场的稳定，平煤集团严格落实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的规定，承诺自上述承诺到期后一年内（至2017年1月9日）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2016-01-08	2017-01-09	履行完毕
18	国家能源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的承诺	1.为保持平庄能源的独立性，国家能源集团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公司将持续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相互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为进一步避免未来潜在的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国家能源集团承诺：“(1)本次合并完成后，本公司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采取必要和可能的措施尽力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合并完成之前对上市公司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由本公司继续履行。”	2018-03-12	长期	履行中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3.为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国家能源集团承诺：“本公司将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相关关联交易，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承诺方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上市公司及上述相关承诺方不存在不履行承诺或承诺到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形。但由于元宝山露天煤矿存在主要盈利弥补平煤集团内部单位及赤峰平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费用支出问题、生产接续困难问题，白音华露天煤矿存在采矿权属不完整、生产接续困难、产能核增未完成等问题，一直未能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因此，平煤集团至今未能将元宝山露天煤矿及白音华露天煤矿注入上市公司，未能履行完毕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针对该等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未能履行完毕的问题，平庄能源已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同意豁免平煤集团及国家能源集团履行上述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该豁免承诺事项尚需取得平庄能源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根据平庄能源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24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9BJA171138）和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19BJA171139）、于2020年4月29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0BJA160733）和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20BJA160902）、于2021年4月2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1BJAA161179）和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21BJAA161226），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相关公告文件，以及上市公

司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与说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主管机关网站及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平庄能源财务部门的访谈，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最近三年平庄能源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1.上市公司相关合规情况

本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了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公告文件，以及查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主管机关	罚款金额 (元)
1	风水沟煤矿	(赤)安监管罚[2018]煤炭-6号	赤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90,000
2	风水沟煤矿	蒙煤安监赤罚[2018]36001号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赤峰监察分局	69,000
3	风水沟煤矿	蒙煤安监赤罚[2018]36006号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赤峰监察分局	119,000
4	风水沟煤矿	蒙煤安监赤罚[2019]32001号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赤峰监察分局	135,000
5	风水沟煤矿	蒙煤安监赤罚[2019]32007号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赤峰监察分局	64,000
6	风水沟煤矿	元环罚字[2019]25号	赤峰市元宝山区环境保护局	90,000
7	风水沟煤矿	(赤)发改监管煤炭罚[2019]2号	赤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4,000
8	风水沟煤矿	(赤)发改监管煤炭罚[2020]2号	赤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0,000
9	风水沟煤矿	蒙煤安监赤罚[2020]32001号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赤峰监察分局	150,000
10	风水沟煤矿	蒙煤安监赤罚[2020]32011号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赤峰监察分局	185,000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主管机关	罚款金额 (元)
11	风水沟煤矿	蒙煤安监赤罚[2020]32022 号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赤峰监察分局	117,000
12	风水沟煤矿	蒙煤安监赤罚[2020]17016 号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赤峰监察分局	166,000
13	风水沟煤矿	赤环罚字[2020]86 号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165,541
14	风水沟煤矿	蒙煤安监赤罚[2021]17005 号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赤峰监察分局	70,000
15	风水沟煤矿	蒙煤安监赤罚[2021]17009 号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赤峰监察分局	307,000
16	风水沟煤矿	蒙煤安监赤罚[2021]17021 号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赤峰监察分局	50,000
17	风水沟煤矿	-	赤峰市元宝山区交通运输管理局	10,000
18	风水沟煤矿	赤元市监行罚字[2020]192 号	赤峰市元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7,480
19	老公营子煤矿	蒙煤安监赤罚[2018]36003 号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赤峰监察分局	140,000
20	老公营子煤矿	蒙煤安监赤罚[2018]32004 号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赤峰监察分局	420,000
21	老公营子煤矿	(赤) 安监管罚[2018]煤炭-4 号	赤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90,000
22	老公营子煤矿	(赤) 安监管罚[2018]煤炭-7 号	赤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0,000
23	老公营子煤矿	蒙煤安监赤罚[2018]36010 号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赤峰监察分局	72,000
24	老公营子煤矿	元环罚字[2018]44 号	赤峰市元宝山区环境保护局	93,675
25	老公营子煤矿	蒙煤安监赤罚[2019]36004 号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赤峰监察分局	119,000
26	老公营子煤矿	蒙煤安监赤罚[2019]36006 号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赤峰监察分局	500,000
27	老公营子煤矿	(赤) 发改监管煤炭罚[2019]1 号	赤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7,000
28	老公营子煤矿	蒙煤安监赤罚[2019]32004 号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赤峰监察分局	440,000
29	老公营子煤矿	内能安监罚[2019]10 号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30,000
30	老公营子煤矿	-	赤峰市元宝山区交通运输管理局	10,000
31	老公营子煤矿	蒙煤安监赤罚[2020]32003 号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赤峰监察分局	150,000
32	老公营子煤矿	蒙煤安监赤罚[2020]32009 号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赤峰监察分局	194,000
33	老公营子煤矿	(赤) 发改监管煤炭罚[2020]1 号	赤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0,000
34	老公营子煤矿	蒙煤安监赤罚[2020]17003 号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赤峰监察分局	127,000
35	老公营子煤矿	蒙煤安监赤罚[2020]17017 号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赤峰监察分局	146,000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主管机关	罚款金额 (元)
36	老公营子煤矿	蒙煤安监赤罚[2021]17007 号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赤峰监察分局	327,000
37	老公营子煤矿	蒙煤安监赤罚[2021]17019 号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赤峰监察分局	50,000
38	六家煤矿	元环罚字[2019]24 号	赤峰市元宝山区环境保护局	90,000
39	六家煤矿	蒙煤安监赤罚[2020]32013 号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赤峰监察分局	226,000
40	六家煤矿	蒙煤安监赤罚[2020]32023 号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赤峰监察分局	205,000
41	六家煤矿	(赤)发改监管煤炭罚[2020]3 号	赤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0,000
42	六家煤矿	(赤)发改监管煤炭罚[2019]3 号	赤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4,000
43	六家煤矿	蒙煤安监赤罚[2020]17012 号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赤峰监察分局	166,000
44	六家煤矿	蒙煤安监赤罚[2018]36004 号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赤峰监察分局	60,000
45	六家煤矿	蒙煤安监赤罚[2018]32014 号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赤峰监察分局	45,000
46	六家煤矿	蒙煤安监赤罚[2018]32015 号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赤峰监察分局	90,000
47	六家煤矿	蒙煤安监赤罚[2019]36001 号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赤峰监察分局	500,000
48	六家煤矿	蒙煤安监赤罚[2019]32003 号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赤峰监察分局	109,000
49	六家煤矿	蒙煤安监赤罚[2021]17003 号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赤峰监察分局	140,000
50	六家煤矿	蒙煤安监赤罚[2021]17006 号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赤峰监察分局	50,000
51	六家煤矿	蒙煤安监赤罚[2021]17014 号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赤峰监察分局	395,000
52	六家煤矿	蒙煤安监赤罚[2021]17022 号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赤峰监察分局	50,000
53	六家煤矿	蒙煤安监赤罚[2021]17023 号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赤峰监察分局	50,000
54	六家煤矿	(赤)安监管罚(2018)煤炭-1 号	赤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0,000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合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现任董

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违规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2）除本专项核查意见已披露情形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三、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9BJA171138号、XYZH/2020BJA160733号、XYZH/2021BJAA161179号审计报告，平庄能源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审计报告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本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平庄能源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财务报告公告，并查阅了审计机构对平庄能源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平庄能源最近三年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

最近三年平庄能源会计利润变动及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1、最近三年会计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84,166.04	215,367.29	222,432.87
营业总成本	237,164.48	247,604.15	250,872.54
营业成本	155,102.69	166,084.55	156,653.30
税金及附加	19,179.20	20,321.43	20,300.39
销售费用	5,000.48	5,243.94	4,455.99
管理费用	60,915.31	58,545.52	73,496.10
研发费用	268.73	708.35	119.81
财务费用	-3,301.93	-3,299.65	-4,153.0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7.11	8,099.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743.82		-3,927.51
加：其他收益	3,718.29	16,378.22	6,529.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95.61	-13.36
营业利润	-79,331.08	-6,863.98	-25,851.34
加：营业外收入	1,717.44	261.72	594.31
减：营业外支出	779.76	807.47	1,149.37
利润总额	-78,393.40	-7,409.73	-26,406.40
减：所得税费用	-2,330.04	392.37	-1,304.16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063.35	-7,802.10	-25,102.24
持续经营净利润	-76,063.35	-7,802.10	-25,102.24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063.35	-7,802.10	-25,102.24
综合收益总额	-76,063.35	-7,802.10	-25,102.2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76,063.35	-7,802.10	-25,102.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主要影响因素

（1）营业收入

平庄能源2019年营业收入较2018年下降3.18%，未发生较大变动。

2020年营业收入较2019年下降14.49%，2020年营业收入降幅较大主要原因

为：风水沟煤矿地质开采条件变化，开采难度增加，煤炭产量同比减少23.69万吨；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煤炭市场保供影响，煤炭平均售价较2019年降低9.37元/吨。

（2）营业成本

平庄能源2019年度较2018年度营业成本总额同比增加6.02%，单位成本同比降低0.85%，未发生较大变动。

2020年度成本总额较2019年度下降4.22%，低于收入下降幅度，主要原因为：2020年度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折旧计提金额同比增加2,064.41万元，2020年度一线职工薪酬同比增加2,593.10万元，材料费用同比增加1,583.09万元。

（3）销售费用

2019年度销售费用较2018年度同比增幅17.68%,增长金额787.95万元，主要原因为，2019年销售下水煤（下水煤由平庄能源承担运费）发生运输费561.48万元，2018年度无下水煤销售，未发生相关运输费用。

2020年度较2019年度销售费用同比下降4.64%，金额同比降低243.46万元，主要原因为2020年度无下水煤销售，运输费同比减少561.48万元，抑尘费自2019年10月份开始征收，2020年全年征收，导致销售服务费-抑尘费同比增加256.93万元。

（4）管理费用

2019年度管理费用较2018年度同比减少14,950.58万元，降幅20.34%，主要原因为：2019年度辞退福利确认金额同比减少8,708.87万元；2019年西露天煤矿闲置人员对外劳务输出停工损失同比减少6,507.95万元。

2020年度管理费用较2019年度同比增加2,369.80万元，增幅4.05%，主要原因为2020年西露天煤矿闲置人员未对外劳务输出停工损失同比增加4,406.06万元；受疫情影响，政府对部分月份社保费用减半征收，养老保险的计提比例由19%降为16%，职工薪酬同比降低1,851.80万元。

（5）其他收益

2018、2019年、2020年度其他收益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平庄能源依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企业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基础奖补部分）

的通知》（财资〔2018〕66号）和《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8〕462号）等文件的规定，将收到的去产能专项奖补资金进行摊销所致。

（6）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平庄能源2018年至2020年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变动原因及核查情况详见本专项核查报告（四）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存货、及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平庄能源2018年至2020年间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

本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平庄能源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关联交易公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公告，平庄能源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中已经完整披露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定价总体公允，未发现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9月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了修订，公司已根据其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

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同时不对2018年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

（3）执行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相关会计准则。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2020年4月1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为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公司在原固定资产分类基础上进一步设置了明细类别，并重新编制《固定资产目录》，对固定资产分类原则、编码规则、折旧年限、残值率进行了调整，使其更加真实准确地反应公司固定资产的价值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根据变更后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进行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使2020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额增加2,609.43万元，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减少2,609.43万元。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平庄能源会计政策变更系执行财政部相关规定，未发现上市公司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四）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存货及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平庄能源最近三年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存货减值损失	-686.36		
坏账损失	-307.11	8,099.05	-3,677.91
无形资产	-14,648.5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2,011.15		-249.60
其他长期资产	-2,397.78		
合计	-30,050.94	8,099.05	-3,927.51

2020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2019年度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如下：

公司下属分公司-风水沟煤矿自2018年至2020年持续亏损，经公司管理层评估，风水沟煤矿未来扭亏为盈存在压力，相关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公司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风水沟煤矿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020519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计提固定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1,052.05万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14,648.54万元，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75.32万元，计提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2,322.46万元。

2019年坏账损失较2018年度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如下：

平庄能源2019年收回国电赤峰化工有限公司欠款转回坏账准备5,819.14万元；2019年收回环境治理保证金金额3,131.21万元，转回坏账准备3,131.21万元。

平庄能源对2020年末清查部分型号过时，与现有机器设备型号不匹配的备品备件的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86.36万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有关资产的减值准备均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减值测试和计提，且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未发现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关联方利益输送、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以及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四、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一）置出的相关资产及负债整体评估情况

1、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

资产评估师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市公司拟进行资产置出事宜涉及的该公司的相关资产及负债在2020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经实施评估程序后，委估置出的相关资产及负债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的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09,825.45万元，评估价值473,021.42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63,195.97万元，增值率为15.4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10,070.40万元，评估价值129,348.86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19,278.46万元，增值率为17.51%；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99,755.05万元，评估价值343,672.56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43,917.51万元，增值率为14.65%。

2、本次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合理，且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1）评估方法的合理性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又称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①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在用价值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

件来看，上市公司一直从事煤炭生产、洗选加工和销售，近几年由于古山煤矿和西露天煤矿的停产，人员出现极大的冗余以及风水沟煤矿和六家煤矿实际产能低于设计产能等原因，导致近几年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近年来一直为负，且没有明显迹象表明未来经营情况有所好转，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无法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和发展趋势，并且未来收益、风险无法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收益法不适用。

②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上市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评估人员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上市公司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③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理由一：由于我国目前缺乏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可比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与评估对象的相似程度较难准确量化和修正，因此市场法评估结果的准确性较难准确考量。理由二：由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生产、洗选加工和销售，其特殊的地质条件、煤质以及其他自身的特点，导致在资本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均难以找到足够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市场法不适用。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

（2）评估假设的合理性

由于企业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不断变化着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便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充分支持我们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①一般假设

A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B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C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

②特殊假设

A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B 无重大变化假设：是假定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C 无不利影响假设：是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待估资产、负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D 方向一致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调整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变化；

E 政策一致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F 设设备发票合规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置设备时可取得合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且被评估单位所在地税务机构允许其购置设备的进项税可抵扣；

G 评估范围仅以上市公司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上市公司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H 假设机器设备不存在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且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I 假设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J 假设被评估资产无权属瑕疵事项，或存在的权属瑕疵事项已全部揭示；

K 假设委估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事项、涉诉事项、或存在抵押担保事项、涉诉事项已全部揭示。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3）评估参数的合理性

评估参数的选取应建立在所获取各类信息资料的基础上。本次评估收集的信息包括宏观经济信息、行业信息、企业自身的资产状况信息、财务状况信息、经营状况信息等；获取信息的渠道包括现场调查、市场调查、专家咨询、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专业机构的资料以及评估机构自行积累的信息资料等；资产评估师对所获取的资料按照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等评估要素的有关要求，对资料的充分性、可靠性进行分析判断，在此基础上对评估参数的选择是合理的，并且符合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

（二）置出资产涉及的煤炭采矿权评估情况

1、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涉及煤炭采矿权

本次重组中，平庄能源拟将“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六家煤矿采矿权”等四个煤炭采矿权置出。平庄能源根据国家矿业权出让转让和矿业权评估的有关法律、法规，委托评估机构对拟置出资产涉及的煤炭采矿权进行评估作价。评估机构进行了实地调研、市场调查和资料收集，对上述资产在2020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2、本次置出矿业权资产评估的基本情况

（1）评估方法

委托评估的矿山均为大型煤矿，六家矿山、老公营子矿山和风水沟矿山企业为大型在产煤矿；西露天为大型改扩建煤矿，已完成相关勘查和设计工作。四个矿山的预期收益和风险可以预测并以货币计量、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故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权评估了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

（2）评估假设

评估报告是基于下列基本假设而提出的价值意见。

①所遵循的有关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所遵循的有关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以及采选技术和条件等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

②以设定的开发进度、生产方式、生产规模、产品结构、开发技术水平以及市场供需水平为基准，持续合法经营；

③在矿山开发收益期内有关价格、成本费用、税率及利率因素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③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

（3）评估参数

评估参数的选取应建立在所获取各类信息资料的基础上。本次评估收集的信息包括宏观经济信息、行业信息、企业自身的资产状况信息、财务状况信息、经营状况信息等；获取信息的渠道包括现场调查、市场调查、专家咨询、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专业机构的资料以及评估机构自行积累的信息资料等；矿业权评估师对所获取的资料按照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等评估要素的有关要求，对资料的充分性、可靠性进行分析判断，在此基础上得出的评估参数是合理的，并且符合矿山的实际经营情况。

3、评估作价合理性

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经过计算和验证，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六家煤矿采矿权（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为7.41年、拟动用可采储量1,660.20万吨）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3,746.44万元；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风水沟煤矿采矿权（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为13.56年、拟动用可采储量3,511.98万吨）在评估基准日的净现金流现值为人民币-52,996.62万元，矿业权价值为0元；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老公营子煤矿采矿权（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为33.09年、拟动用可采储量8,338.16万吨）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人民币39,453.41万元；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西露天煤矿采矿权（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为14.30年、拟动用可采储量2,316.52万吨）在评估基准日的净现金流量现值为-466.13万元，评估价值为0元。整体评估情况汇总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六家煤矿	15,356.60	3,746.44	-11,610.16
风水沟煤矿		-	
老公营子煤矿	16,489.45	39,453.41	22,963.96
西露天煤矿	3,762.02	-	-3,762.02
合计	35,608.07	43,199.85	7,591.78

本次评估的各项参数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矿业权评估师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评估程序和评估方法符合矿业权评估相关法律、规范和准则的要求。

（三）决策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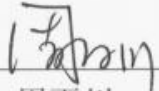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等议案，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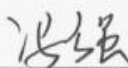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资产评估师在本次交易的拟出售资产评估中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选择适当、评估依据充分，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应用合理，评估结论合理，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本次评估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异常或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周百川


冯强

